

## 擬任人員送審書

受文者：

一、茲檢送 擬任人員送審表及證件 冊（件），請銓敘審定見復（層轉或核轉）。

二、本機關（構）業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4條規定，切實調查擬任人員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，其學識、才能、經驗及體格，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，如係主管職務時，並已注意其領導能力

三、擬任人員確已具結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9款或擬任職務適用之法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，且經查證擬任人員與本機關（構）長官無配偶三親等姻親血親關係。

### 擬 任 人 員 送 審 表

服 務 機 關 ( 構 )				機 關 ( 構 ) 代 號			
姓 名		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
擬 任 職 務			職 務 編 號			職 系 ( 代 號 )	
主 要 工 作 項 目							
擬任職務所列官等職 等 ( 官 階 資 位 級 別 )						到 職 日 期	年 月 日
擬敘官等職等 ( 官 階 資 位 級 別 ) 俸 ( 薪 ) 級 俸 ( 薪 ) 點 ( 額 )						補 何 人 缺	
考 試 ( 訓 練 ) 年 度 種 類						證 書 號 碼	
適 用 法 規 條 款							
陞 遷 情 形							
特 別 遴 用 規 定	依 法 ( 條 例 ) 第 條 第 項 規 定，擬任職務並應具有 資格 ( 執 業 執 照 情 形： )						
備 考							
服 務 機 關 ( 構 )	層 轉 機 關 ( 構 )		最 後 核 轉 機 關 ( 構 )				
人 事 主 管	機 關 ( 構 ) 首 長	人 事 主 管	機 關 ( 構 ) 首 長	人 事 主 管	機 關 ( 構 ) 首 長		

年	月	日	字第 號	年	月
承辦人：				承辦人：	
電話：				電話：	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本書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、第 29 條及原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訂定，採文表合一，送審機關（構）不再另具公文，服務（層轉、核轉）機關（構）首長及服務（層轉、核轉）機關（構）人事主管 2 欄位，請蓋機關（構）首長、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，免蓋機關印信後，送銓敘部。
- 二、本書表適用於一般公務人員、派用人員、警察人員、關務人員、醫事人員、交通事業人員、法官及檢察官。
- 三、前文一請填寫送審人職稱姓名及所送證件總數。前文二、三規定，各機關（構）於送審前，已切實調查擬任人員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4 條任用之規定，且無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9 款或擬任職務適用之法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，擬任人員業已具結並由機關（構）查證無訛後存查。另經詳細查證擬任人員與機關（構）長官無配偶三親等姻親血親關係。如有偽造、變造證件或虛偽證明等情事者，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「主要工作項目」欄，未辦理歸系機關（構）請切實填寫擬任職務之實際工作內容，已辦理歸系機關（構）可免填。
- 五、「考試（訓練）年度種類」欄，請敘明擬任職務應具備之考試及格或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合格之考試或訓練全稱、年度及種類。
- 六、「證書號碼」欄，請敘明考試（訓練）及（合）格證書號碼。
- 七、「適用法規條款」欄，請敘明擬適用某法規條款。
- 八、「陞遷情形」欄，請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填寫。
- 九、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其他法律所定特別遴用規定之職務，各機關（構）應於「特別遴用規定」欄敘明其適用之法規條款及資格種類，並檢附職業證書等相關證件，其執業執照並應由機關（構）負責填寫查核之情形。
- 十、各欄填寫篇幅不足時，可另紙接寫粘附，加蓋騎縫章。